

证券代码：300177

证券简称：中海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、2015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草案”）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，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广发原驰-中海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定向计划”）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19-20 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,870,642 股，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0.43%，交易均价为 17.26 元。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；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7 日止，持股计划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7 日期间，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17 年 05 月 18 日，经出席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24 个月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，即本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 24 个月内（即：2019 年 10 月 07 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9 日